

商务部关于同意变更金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685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变更金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371号)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：《关于变更金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请示》（中核计发〔2007〕12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“金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”投资主体之一的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国核海外铀资源开发公司”。变更后，中国国核海外铀资源开发公司持有60%的股份，北京中兴金源科贸有限公司持有40%的股份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到我部合作司换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你公司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责成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新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尼日尔使馆经商处重新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